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码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XYZH/2017TJA20075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长荣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荣股份编制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荣股份截止2017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荣股份用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国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截至2017年3月27日止，本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96,159,252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5.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1,429,998.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5,405,568.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6,024,429.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TJA2001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核准及备案情况
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018.00	115,800.00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津辰审投[2016]32号、津辰审环[2016]第80号
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	40,010.00	33,343.00	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津辰审投[2016]156号、津辰审环[2016]第96号
合计	200,028.00	149,143.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969.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5,800.00	872,470.00	872,470.00
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	33,343.00	8,820,595.53	8,820,595.53
合计	149,143.00	9,693,065.53	9,693,065.53

说明：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1,429,998.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405,568.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6,024,429.95 元。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鑫

2017 年 5 月 31 日